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412, 885, 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 024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郭绯红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陈伟先生和王贵长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3、 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周朝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2,885,197	99.9999	是
1.02	选举程元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2,885,196	99.9999	是
1.03	选举叶道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2,885,197	99.9999	是
1.04	选举张小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2,885,196	99.9999	是
1.05	选举苗永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2,885,197	99.9999	是
1.06	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2,885,197	99.9999	是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潘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2,885,197	99.9999	是
2.02	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2,885,196	99.9999	是
2.03	选举童建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2,885,197	99.9999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412,885,197	99.9999	是
3.02	选举彭家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412,885,197	99.9999	是
3.03	选举郑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412,885,196	99.99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周朝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8,941,335	99.9993				
1.02	选举程元怀先生为公司	68,941,334	99.9993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叶道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8,941,335	99.9993				
1.04	选举张小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8,941,334	99.9993				
1.05	选举苗永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8,941,335	99.9993				
1.06	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8,941,335	99.9993				
2.01	选举潘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941,335	99.9993				
2.02	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941,334	99.9993				
2.03	选举童建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941,335	99.99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根据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律师和黄三元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